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24號

01
02
03 原 告 劉○○
04 訴訟代理人 方立凱律師
05 被 告 吳○○
06 訴訟代理人 蕭宇廷律師
07 被 告 王○○

08
09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本件於本院114年度家調字第28號確認婚姻無效事件(含改分後之
12 訴訟事件)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
15 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民事訴訟
16 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17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與被告乙○○於113年7月16日再度結
18 婚，被告乙○○及被告甲○○均知悉原告與被告乙○○之婚
19 姻關係存在，而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有交往及性行為，侵害
20 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，爰依民法第184
21 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，
22 請求原告二人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等情，此有本院114年度
23 嘉簡字第24號卷內所附起訴狀、調解筆錄及言詞辯論筆錄可
24 稽，而被告乙○○則抗辯與原告於113年7月16日之結婚，其
25 中一名證人之簽名為被告乙○○所盜簽，並不符合結婚之法
26 定方式，故結婚無效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家調字第28號確
27 認婚姻無效事件受理中等情，亦據本院調閱114年度家調字
28 第28號全卷核閱無誤。是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既以另案之
29 法律關係即婚姻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為減省兩造重複舉證耗
30 費時間、勞力、費用，以達訴訟經濟及避免法院裁判矛盾，
31 因認在另案訴訟事件終結確定前，有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

01 要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5 法 官 謝其達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8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0 書記官 黃意雯